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81 证券代码:605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号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9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3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72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987,9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20]0600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专户存储情况。

二、2022年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19,994,040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12,800,9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7,999,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0,053,118.99元,上述募集资金除用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并经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08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专户存储情况。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元) and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元). Rows includ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本期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etc.

注: 1.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100.00万元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23年第二期专项理财产品,期限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27日到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2,492,606.9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2,492,606.91元。

三、2022年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元) and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元). Rows includ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本期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etc.

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100.00万元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23年第二期专项理财产品,期限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27日到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明确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定存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定存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7,640,496.20元,其中:本年度投入115,234,855.68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报告。

6日通过招商银行专户转出募集资金403.21万元,于2020年11月5日从浦发银行专户中抽出募集资金4,681.58万元,于2020年11月5日从中信银行专户中抽出募集资金1,848.88万元,共计4,933.77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滚动使用,自授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起止日期, 到期/赎回日期, 截至6月30日余额(元). Rows include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etc.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结余资金1,563.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结余资金7,331.11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46,87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053,118.99元。上述募集资金除用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并经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08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专户存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SiCIGBT/MOSFET功率半导体模组(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即项目由新洁能变更为金三半(常州)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超结型高可靠性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测试及产业化”、“碳化硅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及产业化”、“SiCIGBT/MOSFET功率半导体模组(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等募投项目均按照计划正常推进,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滚动使用,自授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起止日期, 到期/赎回日期, 截至6月30日余额(元). Rows include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etc.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结余资金1,563.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结余资金7,331.11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46,87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053,118.99元。上述募集资金除用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并经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08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专户存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SiCIGBT/MOSFET功率半导体模组(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即项目由新洁能变更为金三半(常州)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超结型高可靠性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测试及产业化”、“碳化硅功率器件封装测试及产业化”、“SiCIGBT/MOSFET功率半导体模组(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等募投项目均按照计划正常推进,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滚动使用,自授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起止日期, 到期/赎回日期, 截至6月30日余额(元). Rows include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etc.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结余资金1,563.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结余资金7,331.11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46,87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053,118.99元。上述募集资金除用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并经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08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专户存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SiCIGBT/MOSFET功率半导体模组(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即项目由新洁能变更为金三半(常州)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半”)。

于日,以59.77元/股的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1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激励事宜。

10.2022年11月3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0人,授予数量为17.80万股,授予价格为59.77元/股。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11.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1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鉴于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有权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5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3年4月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000.00万股,每股股利0.4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的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40元/股,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事项金额为20,944.00元,回购金额为51.94万元。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Rows include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注:截止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拓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安排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2 证券代码:605111

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4.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1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鉴于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有权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5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3年4月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000.00万股,每股股利0.4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的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40元/股,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事项金额为20,944.00元,回购金额为51.94万元。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Rows include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注:截止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拓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安排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2 证券代码:605111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2 证券代码:605111